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4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二、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30%（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八）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九）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各二级学院困难学生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评选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困难认定程序的认定结果和学习成绩进行审核和推荐。对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或没有经过困难认定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四）学校公示

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结果报送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推荐名单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五、奖励方式

学校收到教育部国家励志奖学金拨款后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相关材料进学生档案。

六、相关事项

各二级学院在评选时应该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获奖学生为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